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中國內地及指定海外地區簽賬 10X 積分獎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交易必須通過銀聯網絡簽賬，方可享用有關優惠。
3.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中國內地及指定海外地區簽賬 10X 積分獎賞優惠」推廣登記系統的登記期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
4. 首 40,000 名登記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日本、韓國及澳門，作任何零售簽賬累計 5 筆(當中最少 2 筆必須為中國內地即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零售簽賬)，每筆簽賬金額達 HK\$1,000 或以上(下稱「合資格交易」)，即可獲享「10X 簽賬積分獎賞」(包括基本簽賬積分及額外 9 倍簽賬積分)(下稱「簽賬積分獎賞」)。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將以每 1 元人民幣簽賬當作港幣 1 元計算。(例子：即人民幣 1,000 元相等於港幣 1,000 元用作計算此推廣之簽賬要求)。相關登記名額有限(只限首 40,000 名)，先到先得。
5.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中國內地及指定海外地區簽賬 10X 積分獎賞優惠」推廣設有全期最高積分獎賞上限，並以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為上限計算單位。客戶登記「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中國內地及指定海外地區 10X 積分獎賞優惠」推廣，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的額外積分獎賞為 50,000 簽賬積分。此積分獎賞已包括客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於整個推廣期內合資格的簽賬交易。
6.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客戶以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將直接以簽賬上的人民幣交易金額計算可換取之積分獎賞，並與港幣簽賬合併計算。(例子：即人民幣 100 元相等於可換取 100 分基本簽賬積分)。
7. 除以人民幣賬戶所作的交易外，所有非港幣的交易將會按銀聯國際香港分公司(下稱「銀聯香港」)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處理該筆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將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後記入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
8. 於登記期內，客戶可透過 24 小時登記熱線 2820 6288 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微信帳號名稱: BOCHK_CC)登記 1 次(下稱「登記」)，只需輸入信用卡號碼首 12 位數字及驗證碼(如適用)，參考編號將即時透過登記系統通知客戶，以作參考。客戶若於推廣期內未有完成合資格交易、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或未能輸入正確登記資料，將不獲享額外簽賬積分獎賞。
9. 客戶若持有多於 1 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須以其中一張信用卡登記一次。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積分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簽賬積分獎賞將誌入首張成功登記之主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多於一次的登記，有關簽賬積分獎賞將會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並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或簽賬，將不獲享簽賬積分獎賞。
10.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

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簽賬積分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記錄，以決定客戶有關獲賞資格。若客戶持有的登記資料與卡公司紀錄不符，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1.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簽賬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2. 所有合資格交易均需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2018 年 2 月 7 日或之前誌賬。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推廣。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禮券、郵購、網上購物、電話購物、傳真訂購、預繳、現金儲值、繳費之服務費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亦不適用於此推廣。
13.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獲取簽賬積分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推廣。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該賬戶將不獲發有關簽賬積分獎賞，有關簽賬積分獎賞將自動取消。
14.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已獲取獎賞原價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5. 所有簽賬積分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6. 所有有關登記紀錄將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簽賬積分獎賞將於 2018 年 3 月底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17. 卡公司及銀聯香港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18.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Pacific Coffee 標準裝或以上之手調飲品買一送一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交易必須通過銀聯網絡簽賬，方可享用有關優惠。
3. 推廣期內持卡人於香港國際機場內之 Pacific Coffee 分店購買標準裝或以上之手調飲品可獲贈同等價值或以下之手調飲品一杯(購買及贈送之飲品不包括：推廣飲品、樽裝飲品、果汁及其樂冰)。
4. 優惠只適用於香港國際機場內之 Pacific Coffee 分店。
5. 持卡人須於落單時出示合資格信用卡及有效的同名登機證(登機證上所顯示日期須與換購日期相同)並全數以該實體卡簽賬，方可享優惠。
6. 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每日只可享優惠一次及獲贈一杯手調飲品。
7. 每次單一交易只限獲贈單據中最低價值之飲品。

8. 贈送之飲品必須在同一交易內換領。
9. 優惠不適用於程式內購物、外賣遞送服務及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貨品。
10. 優惠須受有關商戶的個別條款約束，詳情請參考個別優惠內容或向有關商戶查詢。
11. 優惠不可與 Pacific Coffee 其他優惠同時使用(自攜盛器優惠除外，但只限以正價購買之飲品)。
12. 推廣期內可供換領之贈送飲品名額為 50,000 杯，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每款飲品之供應數量有限，須按每間指定分店之實際貨量而定。優惠並無現金價值，參與商戶保留更改同等價值優惠之權利。
13. 卡公司及銀聯香港並非商戶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14. 若因商戶拒絕提供優惠而引致客戶有任何損失，卡公司及銀聯香港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5.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銀聯香港及參與商戶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